

咸宁日报

XIANNING DAILY

中共咸宁市委机关报
www.xnnews.com.cn
2018年6月23日
戊戌年五月初十



国内统一刊号:CN42—0039
代号:37—25
星期六
第11833期 (今日4版)

嘉鱼获评“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本报讯 记者姜明助、特约记者龙钰、通讯员张姝报道:22日,记者从嘉鱼县获悉,全国普法办日前发布“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表彰名单,湖北共有19个县(市、区)入围,嘉鱼县榜上有名,荣获又一“国家级”的荣誉。

据了解,“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是全国普法办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地区授予的最高荣誉称号,是衡量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管理水平、法

治建设、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尺。

“七五”普法以来,嘉鱼县以争创“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为目标和抓手,扎实推进“法治嘉鱼”建设。县委县政府把法治嘉鱼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制度,全力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该县不断创新普法教育方式方法,“七五”普法实现了领导重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新媒体宣传“四项工作

走在全市前列”。着力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格局,率先在全市开通“嘉鱼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网上法律援助咨询窗口,解答市民法律问题累计达500余件,点击量5万余人次;引进网络电视,开设“每周一法”“法律小常识”等宣教栏目。统筹推进,全面实施“律师进村(社区)、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全县102个村(社区)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常态化普法。

牢记殷殷嘱托 奋力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

湖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咸宁市反馈督察情况

本报讯 记者周荣华、通讯员邹晓伟、明聪报道: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8年4月14日至5月6日,湖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咸宁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督察组于2018年6月22日向咸宁市委、市政府反馈了意见。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尹维真通报督察意见。咸宁市委书记丁小强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主持反馈会。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李瑞勤及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咸宁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近年来,咸宁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咸宁市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大气、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时制定出台相关工作方

案。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行动,全面清查长江(咸宁段)岸线15公里范围内拟建及建成的重化工及造纸企业13家、化工产业园区1个,关停园区环保不达标化工企业27家,清理沿江37个非法码头。

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年来,共开展5场环保专题电视问政,累计约谈41人次、问责45人次。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咸宁市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逐项制定整改任务清单,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着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紧盯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5年以来,咸宁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M10浓度均值、PM2.5浓度均值逐年下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列;水库总体水质较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2017年生态环境综合指数达到77.06,森林覆盖率达到50.21%,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和获得

感明显增强。

咸宁市高度重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积极有效开展环境问题边督边改工作,截至2018年5月13日,督察组交办的263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全部办结,实施行政处罚89次,责令限期整改131家次,责令停产整改74家次,查封扣押28家次,取缔关闭62家,实施行政拘留5人,刑事拘留3人,约谈53人,追责问责10人、单位1家。

督察指出,近年来咸宁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部分突出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比较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环境保护工作推进落实不够。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存在偏差,督察组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过程中,有的同志反映,虽然市委、市政府在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决策决心大、力度大,但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递减现象。一些地方认为,咸宁环境禀赋较好,山水资源丰富,主要问题是发展不够,发展经济对生态环境有些破坏是难免的。一些地方和部门认识不高,履职不力,带来较严重的

生态破坏。

推进环保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扬尘监管不严格,部分建筑工地未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执法力度偏软。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缓慢,咸宁市上报的5条黑臭水体,整治进度未达到60%进度要求。粘土砖厂关停取缔不到位,督察发现仍有11家粘土砖厂继续生产。

推动绿色发展力度不够。2016年以来,咸宁市单位GDP能耗逐年上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成效不明显。咸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10个专项规划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市目前还有9家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进入化工园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

二是水环境保护问题突出。咸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下降,全市主要地表水水质符合I~III类标准的断面(点位)比例从2015年的96.9%下降至2017年的85.1%。全市5个国控断面中,淦河河西河桥和斧头湖咸宁湖心未达到考核目标。

(下转第四版)

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

22日,由市禁毒(委)办、市工商局联合主办的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宣传活动在温泉街头举行。

此次活动主题为“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更加平安美丽咸宁”。活动现场通过播放禁毒宣传公益短片、展出儿童禁毒绘画作品、在“禁毒承诺”签名墙上签名、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倡议市民远离毒品危害,享受健康生活。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陈红菊
通讯员 刘元江 摄



我市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擦亮“信用咸宁”金字招牌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饶红斌 通讯员 晏雄伟

连续16年,咸宁荣获“湖北省金融信用市”称号。

事实上,“信用咸宁”已经成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的金字招牌,招商引资的靓丽名片。

当前,全市上下全面发力,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努力擦亮“信用咸宁”金字招牌。

高位推进

2016年,我市被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列入第二批全国43个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之一。

市委、市政府始终将改善信用环境作为发展咸宁经济的头等大事,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全市67个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和推动信用创建工作

——市委将信用建设专题纳入市委

中心组学习内容,邀请专家作信用主题宣讲,进行顶层设计和工作创新指导。

——我市先后出台了《咸宁市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工作

方案》、《咸宁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咸宁市公务员诚信

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公共资源

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的通知》、《咸宁

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干

警诚信档案实施方案》、《咸宁市2018年

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

作要点》等近百项综合性或专项性工作

制度方案。

——我市先后制定了公共信用信息

管理、查询、异议处理、信用信息共享、

“红黑榜”发布、信用承诺、联合奖惩等规定,形成了操作规范、反应及时的工作推进机制;各部门配套出台了相关信用体系建设文件,为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金融领先、绿色崛起”战略,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抓手,以“信用企业、信用社区、信用乡镇、区域信用”工程建设为重点,深化信用主体培植。

咸宁高新区对园区内101家重点企业进行了企业信用评级等试点工作,创新建立“信用+二维码”,推行信用可视化工程;市财政局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在“信用咸宁”和“信用中国”网上公示;市政务办推行“信用+行政审批”,开设了信用信息查询窗

口,引入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设立服务窗口……

信用环境的持续改善带来的是金融资源的持续聚集和咸宁经济社会的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市的银行贷款增长率、GDP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连年名列全省前茅。

全面发力

擦亮“信用咸宁”金字招牌,我市全

面发力,出实招,求实效。

信息及时归集,应录尽录,是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截至2018年5月,省信用信息中心回推给咸宁市的信用信息是65万条,其中“横向到边”单位信用信息目录311项;“纵向到底”单位信用信息目录7171项。

(下转第四版)

走在全国前列”。着力打造“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格局,率先在全市开通“嘉鱼普法”微信公众号,开设网上法律援助咨询窗口,解答市民法律问题累计达500余件,点击量5万余人次;引进网络电视,开设“每周一法”“法律小常识”等宣教栏目。统筹推进,全面实施“律师进村(社区)、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全县102个村(社区)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常态化普法。

丁小强在市区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本报讯 记者饶红斌报道:6月21日,市区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小强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远鹤主持。

座谈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稳增长、调结构、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听取了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和咸宁高新区、咸安区招商引资及项目落地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分析当前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深化“三抓一优”,部署下一步招商引资工作。

丁小强指出,招商引资是抓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实现预定目标的关键之举。各部门各单位牵头负责的招商引资项目要抓紧时间推动落地,要盯紧不放做好衔接,要科学制订落地落实的具体方案。

丁小强指出,发展是第一要务,投资是经济发展的“定海神针”,项目是重要支撑,招商引资是头等大事。要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紧紧抓在手上,一刻都不能放松。

丁小强强调,各级领导要带队走出去,深度参与咸宁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要持之以恒抓招商、担当作为抓招商、强化专业抓招商、优化政策抓招商、提升环境抓招商,同时也要严把招商引资关口,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过度使用土地的项目,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组织部门在人员使用上要人尽其才,选拔年青干部奔赴招商引资一线,在一线锻炼成长。

王远鹤指出,要辩证分析我市招商引资形势,增强信心和紧迫感。要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头等大事抓牢工程不动摇;坚持考评考核奖惩兑现不动摇;坚持领导带头大员上阵精诚结合不动摇;坚持招商引资门槛不动摇,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市政协主席曾国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王济民,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方胜,市委常委、咸宁高新区党委书记杨良锋,副市长吴刚等参加座谈会。

打造公园城市·建设中部绿心

突出文化特色 提升城市品位

——访市文新广局局长王芳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敏 通讯员 蔡祖峰

21日,市文新广局局长王芳就如何建设公园城市,接受记者采访。

记者:建设公园城市,对文化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园城市的内涵如何体现?

王芳:一城之美,始于颜值,源自气质。文化特色,是一个城市最独特的气质,也是最鲜明的特征。

从咸宁城市发展规律来看,要彰显历史文化特色,厚植绿色发展底色,擦亮温泉文化品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要实现这一目标,重点要抓好突出城市文化主题、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三个方面的工作。

记者:如何突出城市文化主题?

王芳:一是要做活历史文化,系统挖掘整理咸宁历史文化遗产,凸显文化主脉;依托历史文化名片,打造一系列文化景观,增强历史文化的识别性;二是要做大生态文化,把绿色崛起战略、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始终,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和文明水平;三是要做特温泉文化。借鉴日本温泉品牌经营经验,对淦河中游温泉集中区域进行文创设计,建设特色更加鲜明的温泉文化集聚区。

记者:如何完善城乡文化设施?

王芳:要补齐文化设施短板,加快“四馆一中心”项目建设,打造城市文化生活新空间,强化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惠民服务能力;要实现文化设施全覆盖,建设城市24小时图书借阅亭和文化服务终端,加快“户户通”、“村村响”建设,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要加快文化数字化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体验馆和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实现文物、非遗的活化利用,让公共文化服务更深、更广、更细、更实。

记者:如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王芳:要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权益,抓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精心组织好各类文化惠民活动;要提升文化活动影响力,高度重视重大文化活动策划,注重推出新、精品原创,提升文化节庆活动的影响力、传播力,讲好咸宁故事,传播好咸宁声音;要激发群众创造活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供给,把过去政府和文化部门的“独唱”变为全社会共同参与、充满激情活力的大“合唱”。